

---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主体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

---

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第九条**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六)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 本人因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八)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 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 (包括姓名、职务、

---

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表）：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六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及本制度，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票，否则本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本人、公司以及其他人员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监管以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以及其他人员造成法律责任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进行核

---

查及索偿。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